

证券代码：873411

证券简称：浩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11	浩辉股份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审议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守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议案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拟定了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0,346.85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31,250,673.00 股为基数，以可供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37,520.1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联系人：吴春风；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565172, 0551-6256517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